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4

## 年股東常會 (實體股東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53號6樓御樂廳（義大皇家酒店）

## 目錄

|                           |    |
|---------------------------|----|
| 開會程序.....                 | 1  |
| 會議議程.....                 | 2  |
| 報告事項.....                 | 3  |
| 承認事項.....                 | 4  |
| 討論事項.....                 | 6  |
| 臨時動議.....                 | 7  |
| 附件.....                   | 8  |
|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9  |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0 |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修文對照表..... | 11 |
|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修文對照表.....        | 12 |
| 民國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3 |
|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34 |
| 附錄.....                   | 35 |
| 公司章程(修訂前).....            | 36 |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 42 |
|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 48 |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50 |
| 董事持股情形.....               | 55 |

#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53 號 6 樓御樂廳(義大皇家酒店)。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民國一一三年度審查報告書。

(三)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

(四)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五)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 (二) 審計委員會民國一一三年度審查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民國一一三年度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 (三)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訂定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 項目   | 分派比率 | 金額              | 發放方式    |
|------|------|-----------------|---------|
| 員工酬勞 | 2%   | 新台幣 3,815,414 元 | 全數以現金發放 |
| 董事酬勞 | 4%   | 新台幣 7,630,828 元 |         |

- (四) 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請 鑒察。

說明：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 (五)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報請 鑒察。

說明：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 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其中財務報告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及陳秀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謹檢附上述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第 33 頁）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三、 敬請 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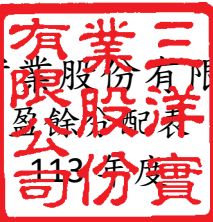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訂定民國一一三年盈餘分配如下：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 508,504,674  |
| 加：本期稅後淨利        |    | 154,623,148  |
| 加：迴轉期初特別盈餘公積    |    | 6,915,778    |
| 減：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    | (15,462,315) |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 654,581,285  |
| 分派項目：           |    |              |
|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3 元) | (  | 157,464,246)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497,117,039  |

董事長：蔣玉蓮



經理人：徐正哲



會計主管：陳幸榛



註：1.上述每股股利係以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流通在外股數 52,488,082 股計算。

- 二、 本次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相關事宜，擬俟本案經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決定；股東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部份，擬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如嗣後因本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三、 敬請 承認。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 明：一、 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之。

二、 謹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

三、 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致力於營造工程產業，持續增加承攬公共工程標案，雖然 113 年面臨原物料成本上漲及缺工的情形，加上下半年有颱風淹水問題造成趕工成本上升的情形下，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335,467 千元，足見各工程團隊的管理及應變能力良好，同時與廠商建立良好的共贏目標，目前公司承接工程案量仍持續增加，且各工程管理均無異常之情形，隨著後續新接工程案陸續動工，未來整體營收認列金額可望穩健成長增加。

###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

本公司致力於做好優質營建服務業，於 114 年將維持爭取高附加價值之工程標案為目標，主要營收動能仍鎖定公共工程營造，社會住宅等案源為主，帶領優良協助力包商爭取具有高競爭優勢、符合社會發展趨勢的案源，並落實共享利益及共同成長，期以成為優質業主的長期合作夥伴。

觀察近期國際經濟情勢，全球經濟緩步成長，製造業仍未全面復甦，主要國家陸續放寬貨幣政策有助於提振經貿動能。此外，川普重返白宮執政引發景氣不確定性升溫，預計其政策將對全球政經局勢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政府擴大公共建設力道，公部門、廠辦和商辦建設需求看好，故預期整體建築工程需求將上升；雖然國外移工引進政策有助於工料價格漲勢趨緩，不過因採綠色工法衍生額外建築成本，加上缺工問題難以解決，仍需留意勞動薪資和建材價格維持高檔，對於營造業者成本壓力增加的變化，本公司面對持續而來的外部挑戰將視環境變化不斷調整經營策略。

面對通貨膨脹及國際政經情勢等變數，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持續努力處理各種挑戰，秉持「務實、提高品質、服務」之經營理念，務實經營、深耕本業，透過科技工具整合及提升建管流程，以確保關鍵材之統購，掌握包商資源及切合工期，以提供業主更高價值服務並帶領包商技術升級。

展望未來，公司發展以重點除了在公共工程投標爭取最有利標承攬案件外，並致力達成集團永續策略藍圖目標，強化公司治理及整合集團資源，積極參與社會公益等經營方針穩健前進，朝永續目標發展，善盡企業對股東及社會責任，努力提升公司整體價值以期替股東創造最大效益。

敬祝 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蔣玉蓮



總經理：徐正哲



主辦會計：陳幸榛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及陳秀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核。

此致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黃彥廷

審計委員：黃啓昇

審計委員：王連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p> <p>本公司指定永續委員會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略。</p> | <p>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p> <p>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略。</p> | 酌修字詞以符合現行條文。 |
| <p>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u>並宜</u>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p> <p>略。</p>                                      | <p>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p> <p>略。</p>                                         | 酌修字詞以符合現行條文。 |
| <p>第二十四條 施行</p> <p>略</p> <p><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u></p>                                                                                        | <p>第二十四條 施行</p> <p>略</p>                                                                                                                    | 新增修訂日期       |

#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內容及範圍<br/>略</p> <p>2.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2.7.1 <u>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u>，若員工善意懷疑或發現有違反工作規則、本準則及政府法令規章之行為時，可無具名將發現之事實列舉，由<u>公司治理人事部門主管</u>處理。</p> <p>2.7.2 員工也可以直接<u>選擇向經理人、公司治理主管、內部稽核主管</u>或其他適當之主管人員呈報。</p> <p>2.7.3 任何員工呈報，公司相關受理人員應盡全力保密，並保護其安全，以避免呈報者遭受報復。</p> | <p>第二條：內容及範圍<br/>略</p> <p>2.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2.7.1 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若員工善意懷疑或發現有違反工作規則、本準則及政府法令規章之行為時，可無具名將發現之事實列舉，由人事部門主管處理。</p> <p>2.7.2 員工也可以直接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之主管人員呈報。</p> <p>2.7.3 任何員工呈報，公司相關受理人員應盡全力保密，並保護其安全，以避免呈報者遭受報復。</p> | 酌修字詞以符合現行條文。 |
| <p>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p> <p>若需豁免董事及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u>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u></p>                                                                             | <p>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p> <p>若需豁免董事及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p>                                                                                                             | 酌修字詞以符合現行條文。 |
| <p>第五條 施行<br/>略</p> <p><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十四年三月十一日。</u></p>                                                                                                                                                                                                                                    | <p>第五條 施行<br/>略</p>                                                                                                                                                                                                                        | 新增修訂日期       |

## 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蔣 玉 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三洋實業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洋實業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洋實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洋實業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洋實業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營建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三洋實業集團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係按成本基礎投入法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而認列營建工程收入，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之比例。

營建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因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此營建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評估管理階層估計營建工程合約總成本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二、抽核已發包之合約及已投入成本，並核算履約義務完成程度及營建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洋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洋實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洋實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洋實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洋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洋實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洋實業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會計師 陳 秀 雯

陳珍麗



陳秀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代 碼  | 資 產                          | 113年12月31日 |                     |            | 112年12月31日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1100 | 現金（附註四及六）                    | \$         | 790,965             | 17         | \$         | 793,406             | 30         |
| 112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91,839              | 2          |            | -                   | -          |
| 1140 |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二三）           |            | 482,509             | 11         |            | 289,214             | 11         |
| 1170 |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二一及二三）            |            | 321,115             | 7          |            | 72,595              | 3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 886                 | -          |            | 42,636              | 2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            | 152                 | -          |            | 332                 | -          |
| 1410 |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            | 177,454             | 4          |            | 138,516             | 5          |
| 147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二一及三二）       |            | 1,703,983           | 38         |            | 705,121             | 26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                       |            | 18,860              | -          |            | 8,774               |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 <u>3,587,763</u>    | <u>79</u>  |            | <u>2,050,594</u>    | <u>77</u>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            | 18,743              | -          |            | 99,701              | 4          |
| 1755 |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            | 153,271             | 3          |            | 40,957              | 1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            | 284,478             | 6          |            | -                   | -          |
| 1805 |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            | 428,702             | 10         |            | 428,702             | 16         |
| 1821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            | 11,160              | -          |            | 11,475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            | 26,095              | 1          |            | 17,940              | 1          |
| 198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三一及三二）      |            | 30,935              | 1          |            | 16,440              | 1          |
| 199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4                  | -          |            | 14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 <u>953,398</u>      | <u>21</u>  |            | <u>615,229</u>      | <u>23</u>  |
| 1XXX | 資產總計                         |            | <u>\$ 4,541,161</u> | <u>100</u> |            | <u>\$ 2,665,823</u> | <u>100</u>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 \$         | 30,000              | 1          | \$         | 70,000              | 3          |
| 2110 |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及三二）              |            | 29,971              | 1          |            | 298,612             | 11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二三）           |            | 1,415,252           | 31         |            | 214,208             | 8          |
| 2150 |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二一及三一）             |            | 112,610             | 2          |            | 101,729             | 4          |
| 2170 |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二一）                |            | 139,230             | 3          |            | 100,479             | 4          |
| 2200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            | 134,378             | 3          |            | 69,779              | 3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            | 43,703              | 1          |            | 21,323              | 1          |
| 2250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 4,183               | -          |            | 7,192               | -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            | 13,008              | -          |            | 11,000              | -          |
| 2322 |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一及三二）    |            | 294,945             | 7          |            | 240,565             | 9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            | 3,843               | -          |            | 2,736               |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 <u>2,221,123</u>    | <u>49</u>  |            | <u>1,137,623</u>    | <u>43</u>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            | 22,613              | -          |            | -                   | -          |
| 2550 |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 121,917             | 3          |            | 73,167              | 3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            | 142,782             | 3          |            | 30,037              | 1          |
| 2670 | 存入保證金                        |            | 3,007               | -          |            | 1,484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 <u>290,319</u>      | <u>6</u>   |            | <u>104,688</u>      | <u>4</u>   |
| 2XXX | 負債總計                         |            | <u>2,511,442</u>    | <u>55</u>  |            | <u>1,242,311</u>    | <u>47</u>  |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            |                     |            |            |                     |            |
| 3100 | 普通股股本                        |            | 524,881             | 12         |            | 424,881             | 16         |
| 3200 | 資本公積                         |            | 763,780             | 17         |            | 338,440             | 12         |
|      | 保留盈餘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 66,711              | 1          |            | -                   |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 6,916               | -          |            | -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663,127             | 15         |            | 667,107             | 25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 <u>736,754</u>      | <u>16</u>  |            | <u>667,107</u>      | <u>25</u>  |
| 3400 | 其他權益                         |            | 4,304               | -          |            | ( 6,916 )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 <u>2,029,719</u>    | <u>45</u>  |            | <u>1,423,512</u>    | <u>53</u>  |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 <u>\$ 4,541,161</u> | <u>100</u> |            | <u>\$ 2,665,823</u> | <u>100</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蔣玉蓮



經理人：徐正哲



會計主管：陳幸榛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 碼  |                 | 113年度            |           | 112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2,335,467      | 100       | \$1,947,532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 <u>2,048,232</u> | <u>87</u> | <u>1,694,708</u>  | <u>87</u>    |
| 5900 | 營業毛利            | 287,235          | 13        | 252,824           | 13           |
| 6200 | 管理費用（附註二四）      | <u>134,637</u>   | <u>6</u>  | <u>123,470</u>    | <u>6</u>     |
| 6900 | 營業淨利            | <u>152,598</u>   | <u>7</u>  | <u>129,354</u>    | <u>7</u>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12,946           | -         | 5,155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3,055            | -         | 16,028            | 1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6,662           | 2         | 19,291            | 1            |
| 7510 | 財務成本（附註三一）      | ( <u>9,171</u> ) | -         | ( <u>17,960</u> ) | ( <u>1</u> )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43,492</u>    | <u>2</u>  | <u>22,514</u>     | <u>1</u>     |
| 7900 | 稅前淨利            | 196,090          | 9         | 151,868           | 8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 <u>41,467</u>    | <u>2</u>  | <u>9,888</u>      | <u>1</u>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 <u>154,623</u>   | <u>7</u>  | <u>141,980</u>    | <u>7</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13年度      |   | 112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   |
|      | 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628   | - | (\$ 1,478)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            |   |            |   |
|      | 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            |   |            |   |
|      | 報表換算之兌換     |            |   |            |   |
|      | 差額          | 6,990      | - | 182        | - |
| 8399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            |   |            |   |
|      | 成部分相關之所     |            |   |            |   |
|      | 得稅          | ( 1,398)   | - | ( 36)      | - |
|      |             | 5,592      | - | 146        | -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            |   |            |   |
|      | 益 (稅後淨額)    | 11,220     | - | ( 1,332)   | -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65,843 | 7 | \$ 140,648 | 7 |
| 8600 | 淨利歸屬於：      |            |   |            |   |
| 8610 | 本公司業主       | \$ 154,623 | 7 | \$ 141,980 | 7 |
| 870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8710 | 本公司業主       | \$ 165,843 | 7 | \$ 140,648 | 7 |
|      |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            |   |            |   |
| 9750 | 基 本         | \$ 3.31    |   | \$ 4.27    |   |
| 9850 | 稀 釋         | \$ 3.30    |   | \$ 4.26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蔣玉蓮



經理人：徐正哲



會計主管：陳幸榛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代 碼    |                      | 113 年度     | 112 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 196,090 | \$ 151,868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20,021     | 26,153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315        | 104        |
| A20900 | 財務成本                 | 9,171      | 17,960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 12,946)  | ( 5,155)   |
| A21900 |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16,840     | -          |
| A2250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 39,098)  | 186        |
| A2270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 ( 17,976)  |
| A23200 |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          | ( 1,416)   |
| A24500 | 提列負債準備               | 45,810     | 40,492     |
| A24600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 2,721      | -          |
| A29900 | 其他項目                 | ( 138)     | ( 241)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25 | 合約資產                 | ( 193,295) | 8,492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 248,520) | ( 72,595)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41,750     | ( 41,551)  |
| A31230 | 預付款項                 | ( 38,938)  | ( 38,593)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 10,086)  | ( 4,571)   |
| A31250 | 其他金融資產               | ( 794,024) | 29,122     |
| A32125 | 合約負債                 | 1,201,044  | 81,758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10,881     | 44,999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38,751     | 1,732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65,506     | 42,251     |
| A32200 | 負債準備                 | ( 69)      | -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1,107      | 587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312,893    | 263,606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12,946     | 5,155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 8,978)   | ( 18,504)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 28,460)  | ( 46,348)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88,401    | 203,909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13 年度       | 112 年度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001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86,211)  | \$ -       |
| B0002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0,022     |
| B022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 ( 445,750) |
| B02300 |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            | 23,551     |
| B027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5,286)     | ( 11,960)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21,304      | -          |
| B04500 | 購置無形資產                 | -            | ( 384)     |
| B05400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 287,199)   | -          |
| B0550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            | 738,986    |
| B0650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219,333)   | ( 18,301)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 476,725)   | 316,164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                 | 60,000       | 70,000     |
| C00200 | 短期借款減少                 | ( 100,000)   | ( 456,340) |
| C005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931,388      | 298,612    |
| C006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1,200,029) | -          |
| C01600 | 舉借長期借款                 | 338,416      | 440,255    |
| C01700 | 償還長期借款                 | ( 261,423)   | ( 828,320) |
| C03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1,523        | ( 4,038)   |
| C04020 | 租賃本金償還                 | ( 12,665)    | ( 11,490)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 84,976)    | -          |
| C04600 | 現金增資                   | 508,500      | 506,100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80,734      | 14,779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5,149        | ( 21)      |
| EEEE   | 現金淨增加(減少)              | ( 2,441)     | 534,831    |
| E00100 | 年初現金餘額                 | 793,406      | 253,649    |
| E00212 |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          | -            | 4,926      |
| E00200 | 年底現金餘額                 | \$ 790,965   | \$ 793,406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蔣玉蓮



經理人：徐正哲



會計主管：陳幸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營建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上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係按成本基礎投入法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而認列營建工程收入，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之比例。

營建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因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此營建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評估管理階層估計營建工程合約總成本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二、抽核已發包之合約及已投入成本，並核算履約義務完成程度及營建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陳 秀 雯

陳秀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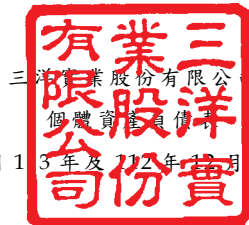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代 碼  | 資 產                          | 113年12月31日   |     | 112年12月31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附註四及六）                    | \$ 80,458    | 3   | \$ 107,931   | 5   |
| 112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62,515       | 3   | -            | -   |
| 1140 | 合約資產（附註四、十九、二一及二八）           | 85,874       | 3   | 46,219       | 2   |
| 1170 |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十九、二一及二八）         | 7,647        | -   | 368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                  | 8,385        | -   | 48,098       | 3   |
| 1221 |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 152          | -   | 332          | -   |
| 1410 |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 33,715       | 1   | 47,050       | 2   |
| 147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十九及二九）       | 99,991       | 4   | 69,101       | 3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                       | 7,958        | -   | 1,721        |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386,695      | 14  | 320,820      | 15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 2,139,608    | 80  | 1,773,771    | 83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 11,761       | 1   | 10,619       | 1   |
| 1755 |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 128,044      | 5   | 18,838       | 1   |
| 1821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 160          | -   | 475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 1,466        | -   | 2,141        | -   |
| 198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二八及二九）      | 1,650        | -   | 1,949        | -   |
| 199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4           | -   | 14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2,282,703    | 86  | 1,807,807    | 85  |
| 1XXX | 資產總計                         | \$ 2,669,398 | 100 | \$ 2,128,627 | 100 |
| 代 碼  | 負 債 及 權 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 30,000    | 1   | \$ 70,000    | 3   |
| 2110 |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及二九）              | 29,971       | 1   | 298,612      | 14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九、二一及二八）        | 286,677      | 11  | 184,994      | 9   |
| 2150 |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及十九）                | 18,779       | 1   | 34,366       | 2   |
| 2170 |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十九）                | 16,277       | 1   | 8,295        | -   |
| 2219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 37,079       | 1   | 25,384       | 1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25,290       | 1   | -            | -   |
| 2250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260          | -   | 260          | -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 4,210        | -   | 4,386        | -   |
| 2322 |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十九及二九）    | 59,232       | 2   | 60,520       | 3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 272          | -   | 2,563        |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508,047      | 19  | 689,380      | 32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50 |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5,417        | -   | 1,102        | -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 126,106      | 5   | 14,468       | 1   |
| 2670 | 存入保證金                        | 109          | -   | 165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131,632      | 5   | 15,735       | 1   |
| 2XXX | 負債總計                         | 639,679      | 24  | 705,115      | 33  |
|      | 權益（附註二十）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524,881      | 20  | 424,881      | 20  |
| 3200 | 資本公積                         | 763,780      | 29  | 338,440      | 16  |
|      |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66,711       | 2   | -            |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6,916        | -   | -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663,127      | 25  | 667,107      | 31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736,754      | 27  | 667,107      | 31  |
| 3400 | 其他權益                         | 4,304        | -   | (6,916)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2,029,719    | 76  | 1,423,512    | 67  |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 2,669,398 | 100 | \$ 2,128,627 | 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蔣玉蓮



經理人：徐正哲



會計主管：陳幸榛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 碼  |                 | 113 年度           |              | 112 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              |                   |              |
| 4500 | 營建工程收入          | \$431,184        | 100          | \$283,221         | 100          |
| 4600 | 勞務收入淨額          | 3                | -            | 396               | -            |
| 4000 | 營業收入合計          | <u>431,187</u>   | <u>100</u>   | <u>283,617</u>    | <u>100</u>   |
|      |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      |                  |              |                   |              |
| 5500 | 營建工程成本          | <u>286,958</u>   | <u>67</u>    | <u>186,501</u>    | <u>66</u>    |
| 5900 | 營業毛利            | 144,229          | 33           | 97,116            | 34           |
|      |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                  |              |                   |              |
| 6200 | 管理費用            | <u>91,325</u>    | <u>21</u>    | <u>52,816</u>     | <u>18</u>    |
| 6900 | 營業淨利            | <u>52,904</u>    | <u>12</u>    | <u>44,300</u>     | <u>16</u>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1,546            | 1            | 1,620             | 1            |
| 7010 |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      | 44,379           | 10           | 52,152            | 18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93              | -            | 19,281            | 7            |
| 707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84,963           | 20           | 36,985            | 13           |
| 7510 | 財務成本（附註二八）      | ( <u>4,861</u> ) | ( <u>1</u> ) | ( <u>10,033</u> ) | ( <u>4</u> )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126,420</u>   | <u>30</u>    | <u>100,005</u>    | <u>35</u>    |
| 7900 | 稅前淨利            | 179,324          | 42           | 144,305           | 51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u>24,701</u>    | <u>6</u>     | <u>2,325</u>      | <u>1</u>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 <u>154,623</u>   | <u>36</u>    | <u>141,980</u>    | <u>50</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13 年度           |           | 112 年度           |           |
|------|-------------|------------------|-----------|------------------|-----------|
|      |             | 金                | 額 %       | 金                | 額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           |
|      | 之金融資產未實     |                  |           |                  |           |
|      | 現評價損益       | \$ 4,549         | 1         | (\$ 1,478)       | -         |
| 832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                  |           |                  |           |
|      | 子公司之其他綜     |                  |           |                  |           |
|      | 合損益之份額      | <u>1,079</u>     | <u>-</u>  | <u>-</u>         | <u>-</u>  |
|      |             | <u>5,628</u>     | <u>1</u>  | <u>( 1,478)</u>  | <u>-</u>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                  |           |                  |           |
|      | 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                  |           |                  |           |
|      | 報表換算之兌換     |                  |           |                  |           |
|      | 差額          | 6,990            | 1         | 182              | -         |
| 8399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                  |           |                  |           |
|      | 成部份相關之所     |                  |           |                  |           |
|      | 得稅          | <u>( 1,398)</u>  | <u>-</u>  | <u>( 36)</u>     | <u>-</u>  |
|      |             | <u>5,592</u>     | <u>1</u>  | <u>146</u>       | <u>-</u>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                  |           |                  |           |
|      | 益 (稅後淨額)    | <u>11,220</u>    | <u>2</u>  | <u>( 1,332)</u>  | <u>-</u>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165,843</u> | <u>38</u> | <u>\$140,648</u> | <u>50</u> |
|      |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                  |           |                  |           |
| 9750 | 基 本         | <u>\$ 3.31</u>   |           | <u>\$ 4.27</u>   |           |
| 9850 | 稀 釋         | <u>\$ 3.30</u>   |           | <u>\$ 4.26</u>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蔣玉蓮



經理人：徐正哲



會計主管：陳幸榛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代 碼 |                        | 其 他 權 益    |          |        |       |                   |                             |         |            |            |            |            |
|-----|------------------------|------------|----------|--------|-------|-------------------|-----------------------------|---------|------------|------------|------------|------------|
|     |                        | 普 通 股 本    | 資 本 公 積  | 保 留    | 盈 餘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不動產     | 合 計        | 權 益 總 額    |            |            |
| A1  |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249,881 | \$ 7,340 | \$ -   | \$ -  | \$ -              | (\$ 23,774)                 | 141,980 | (\$ 7,062) | (\$ 6,018) | \$ 543,317 | \$ 776,764 |
| D1  |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141,980                     | -       | -          | -          | -          | 141,980    |
| D3  |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146     | -          | ( 1,478)   | ( 1,332)   | ( 1,332)   |
| D5  | 112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141,980                     | 146     | -          | ( 1,478)   | ( 1,332)   | 140,648    |
| E1  | 現金增資（附註二十）             | 175,000    | 331,100  | -      | -     | -                 | -                           | -       | -          | -          | -          | 506,100    |
| M3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及二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Q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556,397                     | -       | -          | -          | ( 556,397) | -          |
| Z1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4,881    | 338,440  | -      | -     | -                 | ( 7,496)                    | 667,107 | ( 6,916)   | 7,496      | ( 6,916)   | 1,423,512  |
| B1  | 112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66,711 | -     | -                 | ( 66,711)                   | -       | -          | -          | -          | -          |
| B3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6,916 | -                 | ( 6,916)                    | -       | -          | -          | -          | -          |
| B5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84,976)                   | -       | -          | -          | -          | ( 84,976)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6,916 | -                 | ( 84,976)                   | -       | -          | -          | -          | ( 84,976)  |
| D1  | 113 年度淨利               | -          | -        | 66,711 | -     | -                 | ( 158,603)                  | 154,623 | -          | -          | -          | 154,623    |
| D3  |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5,592   | -          | 5,628      | 11,220     | 11,220     |
| D5  |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154,623                     | 5,592   | -          | 5,628      | 11,220     | 165,843    |
| E1  | 現金增資（附註二十）             | 100,000    | 408,500  | -      | -     | -                 | -                           | -       | -          | -          | -          | 508,500    |
| N1  |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酬勞成本（附註二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4,881    | 763,780  | 66,711 | 6,916 | -                 | 663,127                     | 736,754 | ( 1,324)   | 5,628      | 4,304      | 2,029,719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蔣玉蓮



經理人：徐正哲



會計主管：陳幸榛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代 碼    |                | 113 年度         | 112 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期稅前淨利         | \$179,324      | \$144,305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5,888          | 4,542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315            | 104           |
| A20900 | 財務成本           | 4,861          | 10,033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 1,546)       | ( 1,620)      |
| A21900 |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16,840         | -             |
| A2240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 84,963)      | ( 36,985)     |
| A2270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 ( 17,976)     |
| A23200 | 處分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   | -              | ( 1,416)      |
| A24500 | 提列負債準備         | 4,315          | 1,109         |
| A29900 | 其他項目           | ( 346)         | ( 180)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25 | 合約資產           | ( 39,655)      | ( 46,219)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 7,279)       | 4,578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39,713         | ( 45,578)     |
| A31230 | 預付款項           | 13,335         | ( 29,556)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 6,237)       | ( 1,576)      |
| A31250 | 其他金融資產         | ( 5,718)       | ( 25,850)     |
| A32125 | 合約負債           | 101,683        | 113,853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 15,587)      | 29,149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7,982          | 4,762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12,759         | 12,783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 2,291)       | 984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23,393        | 119,246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1,546          | 1,620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 4,825)       | ( 10,373)     |
| A33500 |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46             | ( 33,635)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220,160</u> | <u>76,858</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13 年度             | 112 年度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001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57,966)        | \$ -               |
| B002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0,022             |
| B018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300,000)         | ( 700,000)         |
| B022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 ( 445,750)         |
| B0260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出售價款        | -                  | 29,360             |
| B027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489)           | ( 8,870)           |
| B04500 | 購置無形資產                 | -                  | ( 384)             |
| B0550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                  | 738,986            |
| B0650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24,873)          | -                  |
| B0660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                  | 226,192            |
| B07600 | 收取之股利                  | <u>27,479</u>      | <u>22,312</u>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u>356,849</u> ) | ( <u>108,132</u> )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                 | 60,000             | 70,000             |
| C00200 | 短期借款減少                 | ( 100,000)         | ( 417,900)         |
| C005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                  | 298,612            |
| C006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268,641)         | -                  |
| C01600 | 舉借長期借款                 | 27,000             | 87,040             |
| C01700 | 償還長期借款                 | ( 28,288)          | ( 426,520)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 84,976)          | -                  |
| C03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56)              | ( 4,399)           |
| C04020 | 租賃本金償還                 | ( 4,323)           | ( 3,953)           |
| C04600 | 現金增資                   | <u>508,500</u>     | <u>506,100</u>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109,216</u>     | <u>108,980</u>     |
| EEEE   | 現金淨增加（減少）              | ( 27,473)          | 77,706             |
| E00100 | 年初現金餘額                 | <u>107,931</u>     | <u>30,225</u>      |
| E00200 | 年底現金餘額                 | <u>\$ 80,458</u>   | <u>\$107,931</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蔣玉蓮



經理人：徐正哲



會計主管：陳幸榛



#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br/>略。</p> <p><u>45.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u></p> <p><u>46. H702010 建築經理業</u></p> <p><u>47.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u></p> <p><u>48. H703110 老人住宅業</u></p> <p><u>49. H703120 自助儲物空間業</u></p>                                                                     |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br/>略。</p>                                                                                                                                                                                    | <p>新增營業項目。</p>      |
| <p><del>第二十三條</del></p> <p><del>本公司股東參加業務應按其職位不論營業盈虧依通常水準核支酬金。</del></p>                                                                                                                                                                                                |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股東參加業務應按其職位不論營業盈虧依通常水準核支酬金。</p>                                                                                                                                                              | <p>配合實際需要修訂。</p>    |
| <p><del>第二十三條</del></p> <p><del>略</del></p>                                                                                                                                                                                                                             | <p>第二十四條</p> <p>略</p>                                                                                                                                                                                           | <p>條次變更</p>         |
| <p><del>第二十四條</del></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u>2%</u> 為員工酬勞，<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u>，應提撥不低於 <u>50%</u>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u>5%</u> 為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u>1%</u>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u>4%</u> 為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
| <p><del>第二十五條</del></p> <p><del>略</del></p>                                                                                                                                                                                                                             | <p>第二十六條</p> <p>略</p>                                                                                                                                                                                           | <p>條次變更</p>         |
| <p><del>第二十六條</del></p> <p><del>略</del></p>                                                                                                                                                                                                                             | <p>第二十七條</p> <p>略</p>                                                                                                                                                                                           | <p>條次變更</p>         |
| <p><del>第二十七條</del></p> <p><del>略</del></p>                                                                                                                                                                                                                             | <p>第二十八條</p> <p>略</p>                                                                                                                                                                                           | <p>條次變更</p>         |
| <p><del>第二十八條</del></p> <p><del>略。</del></p> <p><u>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u></p>                                                                                                                                                                                        | <p>第二十九條</p> <p>略。</p>                                                                                                                                                                                          | <p>新增修訂日期。</p>      |

## 【附錄】

#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RIOCEAN INDUSTRIAL CORPORATION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301010 紡紗業
2. C302010 織布業
3.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4.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5.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6.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7.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8.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1.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2.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14.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5.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6.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7.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18. 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19.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0.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2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2.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2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4.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25.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26.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27.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8.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29.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30.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31.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32.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33.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34.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35.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36.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37.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38.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39.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40.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41.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42.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4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44. E101011 綜合營造業

- 第二之一條 本公司為業務上需要得依法令及相關規定，對外提供保證。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玖仟萬元正，分為玖仟玖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求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依證券相關法令之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 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若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永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全體董事合計持股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 本公司董事之提名方式、選任方式及相關處理，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會全面改選之情形外，新任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 第十七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於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之代表人任期內，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之範圍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並於7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傳真方式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參加業務應按其職位不論營業盈虧依通常水準核支酬金。

##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繳納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

三、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得不再提列；

四、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50%為原則。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理程序細節，由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九月十八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卅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 六 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性之合理價值，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七 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 八 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九 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三、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三、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四、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七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

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 二十一 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情發放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 二十二 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 二十三 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 二十四 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113.03.12 董事會訂定

#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經理、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了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及公司股東利益之行為。

### 第二條：內容及範圍

#### 2.1 防止利益衝突：

2.1.1 當董事及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應於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時，主動說明其與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作成處理紀錄。

2.1.2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及董事自認或董事會決議應迴避者，應予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1.3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交易，依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辦理相關事宜。

#### 2.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2.2.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2.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

#### 2.3 保密責任：

2.3.1 董事及經理人因參與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有關業務執行之決定，從而知悉公司之內情及營業上之機密，應負有保密義務。

2.3.2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2.3.3 應保密之資訊尚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2.4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2.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2.6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或經理人除遵循公司內部規定外，並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章為其行事準則。

2.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2.7.1 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若員工善意懷疑或發現有違反工作規則、本準則及政府法令規章之行為時，可無具名將發現之事實列舉，由人事部門主管處理。

2.7.2 員工也可以直接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之主管人員呈報。

2.7.3 任何員工呈報，公司相關受理人員應盡全力保密，並保護其安全，以避免呈報者遭受報復。

2.8 懲戒措施

2.8.1 董事或經理人若涉及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規章時，由其相關部會依法令規章進行刑事、民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追訴；經理人並應受工作規章之規範，最高可遭受免職之處分。

2.8.2 董事或經理人違反本準則時，若能舉證即可立即提出申訴，並將相關佐證資料送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討論作最後決議。

2.8.3 若法院審理違法成立或主管會議、董事會會議決議違反本準則，並作成處置，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實、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若需豁免董事及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四條：揭露方式

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102.06.28 股東會訂定

109.08.11 董事會修訂

109.10.27 股臨會訂定

##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01.06.22 股東會訂定

109.06.02 股東會修訂

109.10.27 股東會修訂

## 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524,880,82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2,488,082 股。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199,046 股。
- 三、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民國 114 年 3 月 3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 職稱          | 姓名                    | 選任日期      | 截至基準日持有股數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董事長         | 鴻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蔣玉蓮 | 112.06.19 | 16,238,000 | 30.94% |
| 董事          | 大員尚青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洪國欽 | 112.06.19 | 1,069,789  | 2.04%  |
| 董事          | 大員尚青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蘇正輝 | 112.06.19 | 1,069,789  | 2.04%  |
| 獨立董事        | 黃豪臣                   | 112.06.19 | 0          | 0%     |
| 獨立董事        | 黃隆昇                   | 112.06.19 | 0          | 0%     |
| 獨立董事        | 王建智                   | 112.06.19 | 0          | 0%     |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及比例 |                       |           | 17,307,789 | 32.98% |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